

調 查 意 見

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違法聘僱其連襟何宏藩，擔任該市公所約僱（聘）人員，實為市長室特別助理，又林仲毅以何宏藩為白手套，涉及共同收受工程回扣約 28 件（新台幣約 700 萬元），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起訴，求處林員有期徒刑 20 年。前台中縣政府對於林員涉及違法聘僱、貪污案，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嗣台中縣、市政府合併後，台中市政府亦函稱，因不知情、未掌握林員涉貪證據，故未依法移送本院。案經本院約詢、函詢、調卷，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違法聘僱其連襟何宏藩，擔任約僱（聘）人員，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任用法，惟前台中縣政府未於追訴時效內依法移送本院，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一）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比照簡任十職等），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違法聘僱其連襟何宏藩，擔任市公所約僱（聘）人員，實為市長室特別助理。
 - （二）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約詢情形：
 - 1、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人事室主任吳淑主（現任台中市政府秘書處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黃丁世（已退休），二人均稱，當時不知林員及何員係連襟關係，故未依法辦理。
 - 2、前市長林仲毅稱，91 年間，渠聘用何宏藩為約聘（僱）人員，當時渠不知道法令規定，不可僱用三等內姻親。92 年間續聘何員，是因為公務很忙，所以沒有注意到，依法不可聘僱。於 93 年時

某人告知，依法不能聘用何宏藩為約聘（僱）人員，所以自 94 年後就未再續聘何員。

(三)嗣台中縣、市政府合併後，台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233938 號函復本院稱，前台中縣政府對於市公所聘用約僱（聘）人員，無須實質審查聘僱用人員之資格，又前台中縣政府政風處係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司法機關偵辦林員涉嫌工程回扣案時，始知不法聘僱情事，惟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裁處時效，故無從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送本院裁罰。另台中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3 日，經他人檢舉，始知悉林員涉及違法聘僱，嗣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00141227 號函，檢具林員違法事證，移請本院審查，尚無延遲移送之情事。

(四)林員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任用法部分：

- 1、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及第 14 條之規定：「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2、自林員最後違法之聘僱行為時點 93 年 12 月 31 日起算，至台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移送本院止（共計 6 年半），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已罹於時效期間（3 年），致無法依法裁罰。另林員亦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濫權之禁止」及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迴避」之規定。

（五）綜上，前台中縣政府對於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聘用約僱（聘）人員，雖無實質審查權，惟對於林員違法聘僱何員，致罹於時效期間，無法裁罰，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二、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與其連襟何宏藩，共同收受工程回扣約 28 件（新台幣約 700 萬元），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林仲毅求處 20 年有期徒刑，惟前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未依法移送本院，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裁定收押禁見林仲毅，前台中縣政府於 99 年 4 月 29 日府民地字第 139248（1）號函：「林仲毅因涉嫌貪瀆罪，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收押，爰依『地方制度法

』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溯自 99 年 4 月 8 日停止其職務，指派周崇琦代理市長職務，並訂於本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舉行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台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233938 號函復本院稱，當時前台中縣政府因本案尚於司法程序審理中，亦未判刑確定，且無從得知林員相關具體事證，故未移送本院審查。

(三)嗣台中縣、市政府合併後，台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233938 號函復本院稱，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接獲本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00832860 號函，始知悉林員另涉及貪污案件，經查該案目前尚於司法程序審理中，亦未判刑確定，該府並無掌握具體違法證據可資移送本院。

(四)綜上：

- 1、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與其連襟何宏藩，涉及共同收受工程回扣，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裁定收押禁見林仲毅，台中地檢署嗣於 99 年 8 月 6 日起訴林仲毅，對其求處 20 年有期徒刑，惟前台中縣政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2、嗣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台中縣、市政府合併後，台中市政府對於林仲毅涉及貪污案，該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233938 號函復本院稱，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接獲本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00832860 號函，始知悉林員涉及貪污案件，因尚未判刑確定，該府並無掌握具體違法證據可資移送本院。該府上開函文之說詞，顯係推諉不知林員涉案，又怠於查究林

員涉案事證，復按刑懲併行之原則，本案不待刑事判決確定，即可依法函送本院，追究林員之行政責任，該府前函顯然係昧法、卸責之詞，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三、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與何宏藩等，涉嫌收受工程回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因本院輪派之案由，未包括此部分，本院另案處理。

(一)林仲毅與何宏藩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之起訴書，略以：

1、林仲毅自 91 年 3 月間擔任前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市長，林仲毅與何宏藩具有連襟關係，自 91 年 3 月間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任用何宏藩為市長室特別助理。

2、自 91 年 3 月起，林仲毅與何宏藩共同基於利用大里市公所發包工程，收取工程回扣、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職務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對工程為材料及規格之違反法令限制及審查，由何宏藩為林仲毅收取工程回扣之窗口（俗稱白手套），尋找願意支付約 1 至 2 成工程回扣之特定廠商，在設計規劃、監造工程部分，先以配合圈選友性外聘評選委員、資訊優先等手法，再尋找願支付工程回扣之廠商前來投標，林仲毅與何宏藩再以洩漏底價、顧標等手法協助得標，再向廠商收取標價 1 成之工程回扣，如遇搶標，則利用特殊規格材料綁標，向得標廠商索取 5-10%之工程回扣。何宏藩從工程回扣中得 1 成，林仲毅得 9 成，由何宏藩親至林仲毅住處交付現金予林仲毅。

3、涉案部分：

(1)何宏藩及林仲毅向趙健達及吳夏萍收取回扣，自 93 年 6 月至 95 年 7 月止，計有：台中縣

大里市 92 年度急需辦理工程、敏督利颱風災後大里市垃圾掩埋場進場道路施設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災後復建工程、大里市慢速壘球場整修工程、垃圾衛生掩埋場七二水患後整體修復工程、大里市垃圾掩埋場進場道路六一二災後搶修等復建工程、健行路旁區域排水溝等改善工程、大智路等開闢工程、大里市塗城、仁化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大里市西榮里公兒十八休閒公園新建工程、大里市仁美社區公園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中興路二段等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大里市公所三樓辦公廳舍廁所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大里市大峰路人行步道等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艾利風災草湖溪支流北溝溪災害復建工程等 15 件工程，合計約 917,000 元。

- (2) 何宏藩及林仲毅向趙健達及李權明、李玟憲等收取回扣，自 95 年 10 月起，計有：新橋改善工程規劃案、大里市塗城休閒公園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中興大排景觀規劃案等 3 件工程，合計約 957,000 元。
- (3) 何宏藩及林仲毅向廠商胡文龍、劉名峰及趙健達等人收取工程回扣，自 92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止，計有：台中縣大里市旱溪河岸景觀工程、大里市大峰路人行步道等新建工程、健行路旁區域排水溝等改善工程、大里市塗城休閒公園開闢工程等 4 件工程，合計約 2,295,000 元。
- (4) 何宏藩及林仲毅洩漏底價向謝新吉收取工程回扣，自 93 年 6 月至 94 年 12 月止，計有：

台中縣大里市 92 年度急需辦理工程所屬之長春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及爽文路 332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災後復建工程所屬工程、艾利風災草湖溪支流北溝災害復建工程等 3 件工程，合計約 2,725,000 元。

(5) 何宏藩及林仲毅洩漏底價向郭錦勳等人收取工程回扣，計有：大里市塗城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暨公園綠化工程、大里市仁化社區活動中心暨托兒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 3 件工程，合計約 660,000 元。

(6) 何宏藩向林義成收取快辦費 299,000 元。

(二) 林仲毅與何宏藩，涉及共同收受大大小小工程回扣，約 28 件（新台幣約 700 萬元），目前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因本院輪派之案由，未包括此部分，涉嫌貪污案部分，本院另案處理。